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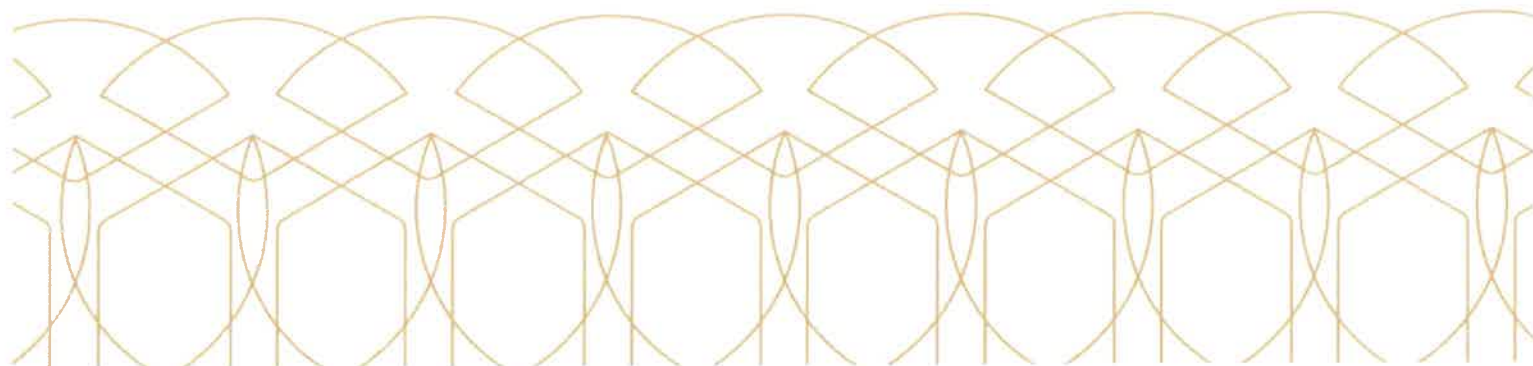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 86 0591-88880033 Fax: 86 0591-22855880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意达科技”）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 3、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载的《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的合法有效性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所发生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与会议召开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公告了《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如期在福建省仙游县赖店镇南丰中街 518 号意达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名（其中徐雪梅为莆田市皆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1,030,4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6%。本所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03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03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03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03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1,03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批准报出<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03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1,03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1,03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1,03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1,03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根据上述表决统计情况，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宗文 陈宗文

负责人：东海霞



经办律师：胡聪颖 胡聪颖



2023 年 5 月 23 日